

合同编号：HCZX--2024-24 号

工程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建设大道东延(黄山路-高铁大道)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咨询

评估

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

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咨询单位）

双方经过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、委托事项及时间要求

1、委托事项

委托方将建设大道东延(黄山路-高铁大道)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咨询评估的工作委托给咨询单位。

2、时间要求

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，委托方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咨询单位应在委托方提供项目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，组织评估会并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成果书面文件，一式2份。

第二条 要求和标准

1、咨询成果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；

2、做好项目相关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。

第三条 其他事项

委托方在合同期间对以上工程项目作出重大变更，与提供的原始资料、数据有重大变动的，导致咨询单位对咨询报告作修改、返工时，经双方协商，对本合同进行修改、增加附加条款，或另订合同。

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委托方的权利

- 1) 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按期保质保量提交项目咨询评估报告；
- 2) 委托方有权向咨询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；
- 3) 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；
- 4) 委托方针对政策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员。

2、委托方的义务

1) 及时向咨询单位提供评估工作中所需的项目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

2) 对咨询单位的工作予以及时高效的支持，在必要时应咨询单位的要求安排合适的人员协调配合；

3) 对咨询单位的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咨询单位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其他方；

4)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咨询单位支付项目咨询评估费用；

5)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。

第五条 咨询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咨询单位的权利

- 1) 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；

2) 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，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询；

3) 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，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；

4) 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咨询评估报告费用；

5) 若委托方提供资料延迟则咨询单位完成咨询成果时间相应顺延；如委托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评估费用，咨询单位可向委托方发出书面催付通知，在委托方接到通知 2 天后仍未支付的，咨询单位可暂停工作，完成咨询成果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咨询单位的义务

1) 按照规定的流程组织评估会；

2) 评估会结束后，协助委托方完善文件修改工作；

3) 修改后的文件报评估专家审核；

4) 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报告；

5) 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提交咨询评估报告。

第六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法

1、委托费用

本项目工程咨询评估报告费用合同价款为：人民币(小写)69200 元整

(大写)：陆万玖仟贰佰元整

2、支付方法

委托方支付给咨询单位的酬金依双方认同的下列方法支付：评审会召开后全额支付。

第七条 双方约定收款账户信息

收款账户：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川汇支行

帐号：1717020109200217437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或解除的，委托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%支付咨询单位违约金，同时咨询单位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委托方；因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合同中止或解除的，咨询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%支付委托方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至咨询单位完成工作成果，委托方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；

2、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；

3、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，可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委托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松俊超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
咨询单位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